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1樓11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本人／吾等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2.	批准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削減股份溢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3.	批准、追認並確認本公司與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4.	批准、追認並確認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簽署： _____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寫任何一欄，閣下之代表可酌情就有關決議案行使其選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其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一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該高級職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出現相反情況除外)。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僅彼有權就此投票；惟若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作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